



军事辩证法论文集

军事科学院军事辩证法研究室选编

军事科学出版社



军事辩证法论文集

军事科学院军事辩证法研究室选编

军事科学出版社

1984.2

军事辩证法论文集

军事科学院军事辩证法研究室选编



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

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7.66 字数137千
1984年2月第一版（北京） 1984年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00001—20,000

说 明

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实事求是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，进一步肃清军事领域中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影响，活跃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工作，以利于增强我们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和解决军事问题的自觉性，促进我军的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，我们选编了这本《军事辩证法论文集》，供大家学习和研究参考。本集所选，是军事科学院几位同志近年发表的十篇文章。付印前，作者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。

本书由白矛、周世昌二位同志负责选编。

军事科学院军事辩证法研究室

目 录

- 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军事辩证法····· 郑文翰 (1)
- 研究和指导战争的科学方法论
- 对军事辩证法的几点认识····· 李际均 (34)
- 学习恩格斯分析战争现象的科学方法····· 鲍世修 (54)
-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初探····· 邬 铭 (71)
- 唯物辩证法与作战指导的几个问题
- 对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初步探讨····· 郑文翰 (87)
- 运用唯物辩证法指导战争的光辉范例
- 学习《论持久战》的体会····· 范 硕 (145)
- 应用军事辩证法研究现代战争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 邬 铭 (171)
- 关于军事辩证法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 郑文翰 (188)
- 军事理论与战争实践
- 《军事学术》特约评论员 (218)
- 试论战争的物质基础
- 军事科学院学术调查研究室 (229)

为什么要学习 和研究军事辩证法

郑文翰

近年来，军事辩证法越来越引起人们学习研究的兴趣，也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观点。这里想着重探讨三个问题：一、什么是军事辩证法；二、为什么要学习军事辩证法；三、怎样学习和研究军事辩证法。

一、什么是军事辩证法

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，并不是很早就有的。在我国，根据现在看到的资料，把军事辩证法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，是毛泽东同志首先提出来的。1936年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大学讲课时用了这个题目。在别的国家，有用军事哲学这个词儿的。苏联长期以来，用的是军事上的辩证法，或者是叫辩证法在军事上的运用。抗战初期，延安成立了新哲学研究会，也有个研究题目叫军事辩证法。当时这个题目的主要研究者是郭化若同志，他把研究成果写成了文

章，解放后还出版过。

军事辩证法，这个课题虽然已经提出了几十年，也有不少人对它进行了研究，但直到现在，军事辩证法还没有一个科学的、严密的、大家都满意的定义。这并不奇怪。一门新兴的学科在它的理论体系尚不完备的时候，一时不能下一个科学的定义，是十分自然的现象。军事辩证法的理论体系、研究对象、具体内容究竟怎么样来确定，现在还在探索过程中。我想，在给军事辩证法下定义时，有这么几点是要说到的：军事辩证法是关于军事领域中各种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。在这一句话下面，还可以作这样的补充：它是军事科学（或军事理论）和军事实践的方法论（或方法论基础）。往前再引申一下：我们所讲的军事辩证法，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去研究军事，是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在军事领域中的特殊表现。

这里存在“军事”和“战争”这两个概念。目前，对“军事”和“战争”这两个概念有不同看法，有的同志认为“军事”这个概念比“战争”这个概念大，包括的范围广。但仔细考虑一下，什么是“军事”？军事无非是由两个东西组成的：一个是战争，一个是为着战争而进行的各种准备。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准备战争和实施战争。除此之外，还有什么属于军事呢！所以我认为“军事”和“战争”虽然是两个概念，看起来好象也有区别，但实际上“军事”就是指战争准备和战争实施，而“战争”也是指的战争准

备和战争实施，两者在实际内容上并没有什么差别。倘若按照这样来理解，那么我们对军事辩证法的定义还可以这样来表述：军事辩证法是关于战争与战争指导的一般规律的科学，是认识战争和指导战争的思想方法（或方法论）（或思想方法体系）。

军事辩证法既然是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在军事领域中的特殊表现，那么为什么还要把它独立起来成为一个学科呢？这可以从人类认识自然、认识社会发展的历史，从科学本身发展的历史来说明。人类对自然、对社会的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，是逐步深入的。人类的思想发展史表明，在古代，并没有明显的学科区分。人们开初曾经把所有的知识都称之为“哲学”，后来从哲学中分出了这样那样的学科。科学分类越来越细，学科越来越多，反映了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逐步深化，科学逐步发展的过程。科学门类的划分有什么标准呢？恩格斯曾经提出根据物质运动的不同形式来划分科学的不同的门类。毛泽东同志在《矛盾论》中提出，“科学研究的区分，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。”就是说，人们研究自然和社会某一领域的特殊的矛盾，而且形成了一个知识理论体系，那么就形成了一门科学。从大的方面区分，便形成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以及思维的科学。在自然科学中又分许多门类，如研究动物的称为动物学，研究植物的称为植物学，研究矿物的称为矿物学，研究地理的称为地理学，

研究天文的称为天文学，如此等等。现代科学究竟分为多少门类，还在不断探讨中，没有统一的结论。比如哲学，通常划在社会科学一类。但哲学不光研究社会现象，它是关于自然、社会、思维一般规律的科学，它是独立的。还有人主张数学、技术科学也可以独立起来。

军事科学，应该说也是一门多学科的科学，它可以分为许多门类，比方战略学、战役学、战术学、军制学、军事教育学、军事地理学、军事经济学、军事历史学等等。这种分类还在不断发展之中。现在，我们把军事辩证法（或军事哲学）也作为一个独立的门类。军事辩证法在军事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怎样的呢？它与其他军事学科是什么关系？前面在给军事辩证法下定义时就力求回答这个问题。那个定义，打算作出这样两种区分：一是同唯物辩证法作出区分，一是同军事科学的其他门类作出区分。下定义就是立“界说”，说明它是什么而不是什么，确切而简要地表述出这个概念所特有的属性。形式逻辑有个关于定义的公式：“属加种差”。就是一要说明它属于什么，二要说明它和同种的兄弟门类有什么差别。军事辩证法属于什么呢？看法不一样，有的说属于科学，有的说属于哲学，有的说属于唯物辩证法，也有说属于军事科学。它和兄弟门类的学科有什么区别呢？它们的区别就在于军事辩证法是研究关于战争一般规律的科学。在我们给军事辩证法所下的定义中，属——科学；种差——关于战争一般规

律的科学。这个定义是否很完善还可以研究。但是它是想区分一下它的属和种，力求表述出它的特殊性。如果说，战略学是研究战争全局规律的一门学科，战役学、战术学是研究战争局部规律的，军制学是研究军事的体制、制度的，军事历史是研究战争历史的，军事地理学是从军事的观点来研究地理的，军事气象学是从军事的观点来研究气象的，那么军事辩证法则是研究所有这些军事学科的共同的一般规律的。军事辩证法不具体回答战略学、战役学、战术学等军事学科所要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不阐述这些学科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。军事辩证法主要告诉我们，在研究军事领域各个门类的问题时，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共同的、基本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去认识它们的矛盾，揭示它们的规律。通俗点说，军事辩证法，就是怎么样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去研究战争、研究军事的学问。军事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又有什么区别呢？它是唯物辩证法在军事领域的特殊表现。在这个问题上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。有的人承认在军事上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，但不承认军事辩证法是一个独立的学科。认为军事领域的研究方法，就是唯物辩证的方法，用不着再专门立个学科。有些人认为马列主义的战争观，即历史唯物主义的战争史观，也不是军事哲学问题。我们还是主张在马列主义军事理论中把军事辩证法独立出来，作为一个学科。这是很有必要的，也是可以做到的。

关于军事辩证法的定义，也有人说，它是认识战争和指导战争的思想方法论。到底用什么样的更严密、更科学的语言来概括和表述，我们还要下功夫。从目前来看，大概用一句话是说不清楚的，要说两句话、三句话。甚至还需要把各种说法列出来。不管怎么去说，基本意思是清楚的，军事辩证法是研究军事或者说是研究战争的一般规律的科学。它主要告诉我们，研究军事和战争的时候，应该采取的正确思想方法。这个正确的思想方法，就是马列主义关于战争、关于军事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就是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军事上的应用，在军事上的特殊表现。

军事辩证法的对象和内容是什么呢？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对象是军事或者说是战争，是研究军事、战争的一般规律。战争，虽然是人类社会长期存在的现象，但从一个地区、国家和民族来说，又不是毫无间歇、从未中断过的现象，它是在一定条件下才出现的特殊的社会现象。所谓“一定条件”，就是社会矛盾发展到最尖锐最激烈的时候，采用和平的手段已不能够解决问题，就要采取暴力的手段，用战争来解决问题。战争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形态。军事辩证法就是把战争的矛盾运动作为对象，研究战争的产生、发展和它内部的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，以及如何运用这些规律去指导战争的行动，使战争的发展适合人类的目的一一最终消灭战争。

军事辩证法的内容或理论体系，这个问题也在探索中。从研究对象来说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部分：一个，把战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，研究战争的起源，战争的发展，战争作为人类的一种历史现象必然消亡的趋势。同时，把战争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形态，研究它和政治、经济、自然、科学技术以及各种意识形态的关系。也就是说，可以做纵向的历史的研究和横向的联系的研究。这就是对战争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。再一个，就是研究战争准备里面的各种军事问题，对一个国家来说，就是国防建设问题，其中最主要的是武装力量即军队的建设问题。第三个，就是在战争爆发之后如何指导战争、实施战争，这是主要要研究的问题。归结起来，是战争史观、战争准备和战争实施问题。这算是一种划分方法。

从学术体系来说，也可以作另外一种划分：

第一，历史唯物主义的战争观，或叫作辩证唯物论的战争史观，就是上边谈到的，对战争这个社会历史现象作纵向和横向的综合研究。这仍然是独立的一个部分。

第二，辩证唯物主义的战争认识论，着重研究如何认识战争规律的问题。战争存在着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，这种规律是可以认识的，而要认识战争规律就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途径和方法。这里就涉及到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关系问题。战争本身存在着客观的辩证法，在长期的反复的战争实践中，客观存

在的辩证法，逐渐反映到人的头脑中，形成主观的正确认识，达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，也就使客观辩证法变成了主观辩证法，比方说，集中优势兵力这样一条制胜的客观规律。这个规律是怎么认识到的呢？那就是在战争实践中用多数人打少数人就容易打胜，否则就易于失败。这种现象在战争中反复出现，逐渐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，使人认识到要打胜仗，必须要有几倍于敌的力量。这样，在主观上就把它变成了一个原则，即集中优势兵力的原则。主观辩证法来源于客观辩证法，并用之于指导战争的行动，影响战争的进程和结局。关于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这两个概念，过去《军事学术》杂志讨论过。规律是客观的，人不能制造规律。但人们可以认识规律，利用规律，来达到改造客观的目的。战争规律与战争指导规律，是毛泽东同志使用过的两个概念，但他并没有给它们下过定义。怎样理解这两个概念，只能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有关文章来领会。我个人认为：战争规律是指战争本身存在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；战争指导规律是这个客观规律被人们认识以后，作为人们主观上指导战争的法则（或者叫做理论、原则、方法），比方刚才说的集中优势兵力等等。有的同志认为用战争指导法则来代替战争指导规律也许更好些，不致误解为战争同时存在两个规律。这个意见可以研究。战争的客观规律与战争指导规律是统一的，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是一致的。当然，这是从理论上

讲，在实际上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，有许多不一致的时候。错误的指挥就是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脱节，主观认识没有或者错误地反映了客观实际。军事辩证法一个很重要的规律，就是要求主观和客观一致，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一致。掌握了军事辩证法去指导战争，就可以做到主观认识和客观规律相符合，就可以保证战争的胜利。否则，主观与客观不相符合，搞主观主义、形而上学，就不能取得战争的胜利。

第三，唯物辩证法的战争方法论。主观上认识了战争的客观规律并有意识地拿这些规律指导战争实践，这就是学会应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去指挥打仗，具有了军事辩证法的认识能力和运用能力。简略地讲，就是学和用的统一。学和用是相联系的，但又不是一回事。两者应该是一致的，但学与用脱节的现象相当普遍。从根本上讲，真正认识了，学通了，也就会运用了；不是真正的认识，只是表面的认识，就不一定能运用。同时，在运用中又会不断加深原有的认识，扩展认识的新领域。所以我们应该着重研究战争指导中如何运用唯物辩证法的问题，研究唯物辩证法的战争方法论。当然，不能够把认识论和方法论分割开来，实际上两者也是无法分开的。认识论和方法论是统一的。关于战争方法论的内容，我在《唯物辩证法与作战指导的几个问题》（原载《军事学术》1982年第9—10期。本书已收，见第87页——编者）一文中已经谈过了，但那

里不是讲的战争方法论的全部问题，只是就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一些重要命题作了些介绍。

关于军事辩证法的内容、理论体系、理论结构、表述方法，还是探索中的问题。不能要求它现在就有一个完整的固定的体系。马克思主义哲学，一般都讲三大部分。这是不是最后的体系？不是的。关于辩证法的法则，关于辩证法的核心等问题，哲学界现在还在探讨、争论。列宁提出过辩证法的十六要素。斯大林讲了辩证法的四个法则，就是联系的观点，运动发展的观点，质量互变的观点，对立斗争的观点。关于辩证法的核心是什么？看法也不一致。有的讲是否定之否定，有的讲是对立统一，列宁和毛泽东都主张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根本规律。这些例子说明，任何一门科学，任何一种事物，都不是绝对不变的，都处在发展中。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，也是随着人们认识世界、改造世界的进程不断有新的发现，不断丰富的。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在这里。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到此为止，它已经把世界所有的发展规律都囊括无遗了，那就是同意了黑格尔的绝对观念、终极真理，就陷入了唯心主义形而上学，也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本身。军事辩证法搞了几年，还没搞出个理论体系，原因就在这里，不是那么容易的。但我们不应放松我们的工作，可以把已经获得的认识总结出来，为军事辩证法今后的发展作一些铺路的工作。这是可以做到，也应该做到的。

人类有了战争的实践，随之有了总结战争经验的理论。人们对于战争经验的总结，有正确的和错误的之分，即对客观有正确的反映和错误的、歪曲的反映，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反映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反映，因而也就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两种不同的战争理论。战争的胜败关系着国家、民族的存亡，不管哪个时代、哪个阶级，为了胜利地进行战争都要认真探讨战争的规律。所以说有了战争，有了战争实践，也就有了军事辩证法思想。但是，有了军事辩证法思想，并不等于有了军事辩证法的理论体系。作为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，是通过认识的逐渐积累慢慢形成的。在古代，就有许多战争经验的总结，如我国春秋末期的《孙子》，就是以前及那个时代战争经验的很高水平的总结。其中有很多朴素的辩证法思想，但也有唯心论的形而上学的思想。到资本主义时代，对于战争经验的总结又有很大的发展，特别是到了拿破仑战争时代，新兴阶级的军事行动带来了战争的新的特点，在理论上也随之有了新的表现。主要的代表是克劳塞维茨的《战争论》。克劳塞维茨运用唯心辩证法，对战争进行了研究总结。但他是一位资产阶级军事思想家，对战争的偶然因素，对战争中统帅的作用等，有很多唯心主义的分析。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，用唯物论辩证法思想研究军事，研究战争，这时才出现了我们所说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军事辩证法。列宁领导了十月革命，国内战争，对于无产

阶级武装起义和武装斗争、军队建设、战略战术的基本原理，进行过深入的研究。在军事辩证法思想上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斯大林领导了象苏德战争这样空前规模的现代战争。他直接指挥军事行动，从战争到战役、甚至重要的战斗，对现代条件下作战的一套方法相当熟悉。从军事理论上讲，斯大林也作出了很多贡献，不过他的辩证法思想是不够彻底的，有一些形而上学，在苏德战争前、战争中有一些措施失当，但不能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。毛泽东同志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和实践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，对军事辩证法更是作出了杰出的贡献。但是在他的晚年因为各种原因，不少地方脱离了唯物辩证法轨道，犯了错误，在军事上也有失误的地方。由此可见，学习辩证法，运用辩证法这件事，谈起来简单，实际上真正学会它，能够应用它，而且终身坚持它，是很不容易的。

毛泽东同志的军事辩证法思想表现在两个方面，一个是在他的军事理论著作中提出来的一系列的军事辩证法命题、军事辩证法观点；再一个表现在他的军事指挥的实践上。他在战争指导上，武装力量建设上，在军事活动实践中，都很好地运用了军事辩证法思想。我们谈军事辩证法的时候，常常使用这样的标题：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探讨，或者是学习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体会。这是可以的，合乎实际的。因为毛泽东同志确实有很丰富的军事辩证法思想，达到了前人没有达到的水平。为了表明毛泽东